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03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王银军先生、侯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天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3月25日

附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银军先生：男，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1年03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天水基地人事专员、技术厂长等职务，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截至目前，王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3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银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侯亚超先生：男，198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为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负责人。曾任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厂长，2023年6月至今任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负责人。截至目前，侯亚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200股，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4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亚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